

12个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项目 实行全国统考

本报记者 邓茵

教育部办公厅日前发布的《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指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要按照教育部加强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试点工作定位,结合本校实际,优化项目布局。

北京师范大学
大学学生参加
篮球比赛。

李斐琳 摄



鼓励符合条件高校组建高水平足球运动队

《通知》中明确指出,对于不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和全国学生运动会项目范围,或相关项目没有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或生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有关高校要主动研究停招方案。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组建高水平足球运动队。高水平运动队的招生对象不限年龄。试点高校要配齐配足运动队建设所需相关师资、设备、场地、资金等。不具备组队条件、未设立专项运动队、无法继续承担建队任务的试

点高校,不得安排该项目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考生要根据试点高校确定的报名条件,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队对应项目专业测试。试点高校确定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及享受高考文化课成绩优惠的相应录取要求;按照本校公布的办法,择优录取专业测试合格、高考文化成绩达到相应录取要求的考生。试点高校要遵循运动队建设和发展规律,聘请有关体育领域专家,研究制订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及招生需求,根

据急需程度合理安排并公布运动队各项目(分性别、分位置或小项)招生计划,其中集体项目每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该项目赛事规定的一方最多同时上场人数(如排球项目男女队每校每年最多各招6人)。运动队招生规模不得超过试点高校上一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1%,要在教育部核准公布的运动项目范围内招生。

试点高校要根据教育部要求确定本校报名条件,细化学校认可的比赛、名

次、主力上场队员标准等,但不得低于教育部现行规定要求。加强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综合查询系统”核实考生运动技术等级,并对网上核实结果进行截图保存;对考生提供的相关赛事组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以集体项目(含团体项目、接力项目)比赛成绩取得运动员等级证书的考生,试点高校要确定规范程序和评价标准认定考生是否为主力上场队员。

部分项目实施全国统考

专业测试采取全国统考、高校联考和高校校考相结合的组织方式。2018年起,跆拳道、击剑、棒球、射击、手球、垒球、橄榄球、冰雪、赛艇、柔道、攀岩、摔跤项目实施全国统考(相关实施办法另行公布)。其他项目暂由试

点高校独立或联合组织。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要与报考高校的运动项目一致(原则上,运动小项也对应一致,田径项目要严格对应)。

试点高校要面向考生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可

联系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体育专项测试前要与考生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或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试点高校要完善专业测试办法,确保测试流程

设计及实际操作公平公正,特别是集体项目要综合考虑运动专项基本技术、实战能力及位置效能等考评因素。严格按照测试结果择优确定合格考生名单,公示合格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倍。

明确文化课成绩要求

试点高校要按照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合理确定本校运动队录取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最低要求方案,一般不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少数体育测试成绩特别突出的考生,高校可适度降低文化课成绩录取要求,但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本科第

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高校公示的此类考生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的30%。试点高校面向一级运动员等组织的部分运动员单独招生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确定并公示的此类考生拟录取人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运动队招生计划的20%。高校运动队录取考生

的专业原则上在当地公布的招生专业范围内。

试点高校要制定本校运动队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作为长期和年度考核依据。高校运动队学生要接受所在院系和运动队双重管理,既要按本专业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学习任务,也要认真履行参加训练和比赛的

义务。试点高校要针对运动队学生专门制定运动队培养方案,将运动队训练比赛作为运动队学生附加必修学分进行考核;在本校官网或校内网上开设高水平运动队活动情况公示专栏,公示运动队成员名单及参加训练、比赛和获得荣誉等情况,接受全校学生监督。

有条件省份要组织 其他艺术类专业统考

(上接第1版)

高校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艺术类专业列为其他艺术专业的招考方向,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非艺术类专业列为艺术专业的招考方向,不得将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变相修改名称后列为招考方向,不得将与本专业选拔和培养无合理相关

性的列为招考方向。高职(专科)的招考方向原则上以相应专业目录中列举的专业方向为准。

高校艺术类专业要综合考虑考生艺术专业成绩和高考文化成绩,择优选拔录取。有关高校的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等专业若无艺术专业考核要求,可不组织专业考试。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校考

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校考。其中,省级统考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独立或联合组织,校考由招生院校组织。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为本行政区域内考生组织美术学类和设计学类专业省级统考,2019年创造条件组织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等专业(类)省级统考。对于省级统考已涵盖的专业,高校一般直接使用统考成绩作为考生专业考试成绩。对于确有必要补充考核的艺术类本科专业,高校要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组织校考。对于省级统考未涵盖的艺术类专业,高校可组织校考。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

因地制宜,分类划定艺术类专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艺术类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5%,逐步提高艺术学理论类、戏剧与影视学类(不含表演)有关本科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2019年起,中央部门高校的相关专业不得低于普通专业所在批次控制分数线。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录取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高校不得为了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初次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可自划线

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安排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应普通本科、高职(专科)提前批次集中录取。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推进在艺术类专业试行平行志愿投档模式,增加高校和考生的双向选择机会,提高考生志愿匹配率和满意度。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2018年继续开展试点工作,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面向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跨省组织专业校考,自主划定高考文化课成绩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以及高考考试科目、成绩呈现方式特殊的省份,高校要单独明确相关要求;录取时要在本校网站公布高考文化课成绩自划线,原则上不得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史论、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及设计学类专业要提高要求,舞蹈表演、

表演(戏曲方向)专业可适当降低要求。

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执行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对于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的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程、风景园林、文化产业管理等4个非艺术类本科专业,要编制分省分专业计划,安排在普通专业批次录取。高校若对考生有艺术专业基础要求,要在招生章程中明确告知考生参加的专业考试科类及录取要求。对于省级统考涵盖的专业,学校不得组织校考。高考文化课成绩要求不得低于本校非艺术类专业所在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其中允许开展艺术类专业单独考试招生的高校,不得低于生源省份普通本科批次或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对于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上海市、浙江省,按当地普通专业录取有关政策执行。与上述专业对应的有关高职(专科)专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上述要求制定办法。